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时间：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原则.....	3
第三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4
第四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5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6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6
第七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	6
第八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制度所称的远期外汇交易是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即为管理外汇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利率掉期等业务。

第三条 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但未经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第二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

第八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存续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九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远期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第十条 公司须具有与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

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做出决策。构成关联交易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应当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管理层应当就远期外汇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远期外汇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远期外汇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远期外汇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事宜。

（三）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以每个自然年度作为一个期间，公司全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该期间内公司外汇业务实际需要金额。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远期外汇交易实际需求，在每年年初拟定远期外汇交易的总额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四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1、**财务管理部**：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使用监督。财务负责人为责任人。

2、**审计部**：负责审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审计部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3、**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财务管理部应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建议。**

2、**公司财务管理部以稳健为原则，在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和金额内，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方案。**

3、**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交易计划，向金融机构进行询价。**

4、**公司财务管理部依据境内外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的每日行情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进行比价，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

5、**经过严格的询价和比价，由财务管理部拟定交易安排（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按公司责权制度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

6、**公司财务管理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人民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7、**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8、**公司财务管理部若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立即报告总经理、审计部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9、公司财务管理部应于半年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天内出具损益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和公司审计部。

10、公司审计部应每半年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由总经理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第七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均需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外汇交易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以及远期外汇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财务管理部应立即

向总经理报告，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